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莉莉即陳春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莉莉即陳春枝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陳莉莉即陳春枝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遷籍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